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會議代碼:img-bdnv-ssm)

主 持 人：吳專門委員仲展(代理主持)

紀錄：黃綺珊

出(列)席人員：如線上會議簽到表所示

議 程：

-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 貳、提案討論：
 - 一、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規則」新訂案。(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P. 3
 - 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新訂案。(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P. 6
- 參、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 11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法規全條文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及「宿舍服務」專區。
2	修訂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案。	一、為使各系學會申請經費補助有所法源依據，爰第三條修正為：「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u>一、自治性組織：以培養系所學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綜合服務之系學會。</u> 二、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 <u>三、服務性社團</u> …。 <u>四、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u> …。 <u>五、綜合性社團</u> …。」。 二、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餘緩議。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依決議內容修訂，法規全條文並已公告於課外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以供學生查詢。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新訂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1 年 3 月 14 日主管會報討論，並依據會議決議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因無相關管理辦法，致辦公室內累積社團多年雜物，浪費使用空間。為規範社團辦公室之管理與使用，以培養學生社團自主管理與自治精神，特制定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規則」。 三、檢附本規則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規則(草案)

(照案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之管理與使用，以培養學生社團自治精神，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社辦之分配、使用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統籌辦理。
- 第三條 申請資格：經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範成立之正式社團（不包含學生自治組織），預備性社團視空間剩餘情形酌予分配。
- 第四條 申請期限：每學年重新分配一次，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 第五條 社辦分配依據如下：
一、前一學年社團平時表現分數。
二、以社辦使用效率、清潔管理情況等相關表現為輔。
三、學校政策需要之調整。
已配置社辦之社團於申請時間前已完成交接資料繳交，且前一學年使用社辦期間未有違規行為者，以配置原社辦為原則；新申請社辦之社團，依申請時之剩餘社辦空間予以配置。
未經課外組核准，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社辦。
- 第六條 社辦以提供學生社團辦理符合社團宗旨之事務、存放社團檔案資料及社產之用為原則，如需作為其他用途應經課外組核准。
- 第七條 社辦不得遮擋透明窗格之視線，如需更換或添加各類門鎖者應經課外組核准，且須提供社辦開啟之備用方式。
社辦應注意維護整潔，課外組將不定期進行清潔檢查。
社團所屬物品不得占用公共區域、走道及牆壁或是其他社團所屬區塊，且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物品於社辦外之牆壁，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 第八條 社辦之使用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校規之情事，並禁止使用明火（如：瓦斯爐等）及擅接、改變電源線或使用功率 600 瓦以上之高耗電設備（如：吹風機、電磁爐、電鍋等）。
社團辦公室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所有電源並淨空插座以維護公共安全。
- 第九條 課外組所提供之社辦設備，由配置之社團負保管之責，並建立社辦財產清冊，各社團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須一併辦理社辦財產的移交手續。
若須增加設備，應先徵得課外組同意，不堪使用之設備，應繳回課外組辦理報廢手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社辦開放時間以本校上班日為原則，如有公共安全或急迫事態情形得不開放，開放時段：
學期第 1 至 16 週期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 50 分。
其餘期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非上述開放時段如有使用社辦需求者，須經課外組核准始得使用。
- 第十一條 社辦管理小組由課外組 3 人及學生社團代表 5 人組成，負責審議有關社辦之管理與使用之事宜，學生社團代表由學生社團於每學年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中選舉產生。
- 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及下列情形者，社辦管理小組視情節輕重扣減社團平時表現分數或停止社團之社辦使用權：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者。
二、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者（經課外組核准後之社團設備，如：原住民表演用、武術道具、美工相關用品等除外）。
三、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者。
四、在社辦內炊膳。
五、飲酒或滋事者。
六、妨礙公共衛生者。
七、蓄意破壞公物者。
八、大聲喧嘩或不當使用樂器及播放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者。
九、社辦清潔檢查結果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十、未依本規則第十條規範之社辦開放時間進入社辦或於社辦留宿者。
十一、未經課外組或社辦使用社團同意，私帶非該社團成員進入且停留者。
遭停止使用權之社團自通知之後 1 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社辦。
- 第十三條 經公告解散、自行申請停社或取消社辦使用權之社團，應於公告或接到課外組通知後於 2 週內遷出社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賠償遭損壞或遺失之公物，並負責清理乾淨，經課外組檢查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如未於期限內辦理移交手續者，將由課外組逕行清理社辦內之物品。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新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1 年 3 月 14 日主管會報討論，並依據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推展課外活動，促使活動進行順利，並使本校經費運作更有效能，本組參考近 4 年針對社團活動之補助金額，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俾使經費補助公開透明。 三、檢附本原則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1、本組 107 至 110 年社團活動補助金額表如附件 2。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有關學期補助總額度公告一事，會後請課外活動指導組研議相關作法，並轉知與會學生代表知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草案)

(照案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推展課外活動，促使活動進行順利，以達到培養學生興趣、專長及服務態度等理念，特訂定本經費補助原則，俾使本校經費運作更有效能。
- 二、經費補助對象：經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範成立之正式社團，依該辦法規定之程序申請，且申請之活動內容須符合該社團宗旨者。
- 三、經費補助項目：以講師費、影印費、交通費（限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保險費、校外場地租用費、器材租用費、報名費、雜支（含文具費、耗材費、郵資）為限，不補助飲食費、獎品費、藝人演出、工作人員之費用。
- 四、學期補助總額度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當年度編列之社團活動經費、寒暑假志工服務梯隊、社團老師指導經費預算核定數之50%內辦理。
- 五、經費補助標準
 - (一) 一般補助：為社團每學期常態性辦理，參與人數10人以上之活動，分為以下類別：
 1. 迎新、送舊活動：4,000元為上限。
 2. 一般社團活動：4,500元為上限。
 3. 演講座談、研討會、工作坊等學術活動：5,000元為上限。
 4. 動靜態期末成果發表：10,000元為上限，以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5. 營隊活動（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 (1) 幹訓、研習營：
 - a. 活動為期一天，3,000元為上限。
 - b. 活動為期兩天，5,000元為上限。
 - c. 活動為期三天（含）以上，7,000元為上限。
 - (2) 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3,000元為上限。
 - (3) 寒暑假服務營隊：為辦理地點在國內學校者，依活動辦理地區分級表（詳表1）分別補助。服務學校如為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地理資訊及地區別統計查詢系統中，屬於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公立學校者，補助經費增加10%。
 - (4) 國際志工：為辦理地點在國外者，以30,000元為上限。
 6. 若活動參與人數未達10人，則扣減核定補助金額10%，未達5人則補助金額減半。
 - (二) 專案補助
 1. 稱專案補助者，活動參與人數須達150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創新性：為社團首次辦理之活動。

(2)聯合性：與其他社團或他校合作辦理。

若屬於多社團合辦或與他校合作者，則由一個社團代表申請。

2.補助額度以30,000元為上限，類別包含但不限於：

(1)全校性大型活動。

(2)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

(3)於本校內主辦全國或校際性競賽。

(4)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

3.若活動參與人數未達150人，以150人為基準，每減少30人扣減核定補助金額20%，以此類推。

(三)參與競賽補助：凡參與全國或校際性比賽之社團，辦理地點為國內者依活動辦理地區分級表（詳表1）分別補助，辦理地點為國外者以20,000元為上限。以每學年補助一次為原則。

表1 活動地區分級表

活動辦理地區	補助額度
臺北、新北、基隆	4,000元
宜蘭、桃園、新竹、苗栗	6,000元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	8,000元
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	10,000元
澎湖、金門、馬祖	12,000元

(四)社團器材修繕或添購補助：以修繕為主，添購其次，器材維修者以修繕本校之財產為限，器材添購單價須少於1萬元。每社團每學年申請額度以15,000元為上限，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五)社課老師指導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規定補助。

六、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7 至 110 年社團活動補助金額表

4 年平均

無疫情(107 至 108 年)2 年平均

分類	平均
迎新、送舊活動	4,255
一般社團活動	4,336
學術活動	3,367
期末成果發表	7,597
幹訓、研習營	6,769
帶動中小學	2,791
寒暑假服務營隊	7,362
國際志工	21,671
專案補助	11,961
參與競賽補助	6,938
社團器材修繕或添購補助	9,531

分類	平均
迎新、送舊活動	4,185
一般社團活動	3,336
學術活動	3,518
期末成果發表	7,991
幹訓、研習營	6,529
帶動中小學	3,333
寒暑假服務營隊	7,650
國際志工	22,086
專案補助	9,257
參與競賽補助	1,924
社團器材修繕或添購補助	6,139

107 年

108 年

分類	總和	平均	活動 次數	備註	分類	總和	平均	活動 次數	備註
迎新、送舊活動	108,159	4,160	26		迎新、送舊活動	67,347	4,209	16	
一般社團活動	220,422	3,391	65		一般社團活動	213,273	3,281	65	
學術活動	46,729	3,894	12		學術活動	21,992	3,142	7	
期末成果發表	80,867	7,352	11		期末成果發表	120,839	8,631	14	
幹訓、研習營	32,218	8,055	4		幹訓、研習營	55,028	5,003	11	
帶動中小學	11,508	5,754	2		帶動中小學	7,290	911	8	
寒暑假服務營隊	276,138	8,908	31		寒暑假服務營隊	223,714	6,392	35	
國際志工	19,000	19,000	1		國際志工	25,172	25,172	1	
專案補助	54,871	6,097	9		專案補助	173,853	12,418	14	
參與競賽補助	110	110	1		參與競賽補助	7,474	3,737	2	
社團器材修繕或添購補助	35,645	7,129	-	5 個社 團申請	社團器材修繕或添購補助	20,595	5,149	-	4 個社團 申請
總計	885,667				總計	936,577			

109 年(疫情)

110 年(疫情)

分類	總和	平均	活動 次數	備註	分類	總和	平均	活動 次數	備註
迎新、送舊活動	91,378	7,615	12		迎新、送舊活動	5,180	1,036	5	
一般社團活動	328,957	6,092	54		一般社團活動	181,563	4,323	42	
學術活動	41,867	3,489	12		學術活動	55,938	2,944	19	
期末成果發表	124,866	9,605	13		期末成果發表	33,591	4,799	7	
幹訓、研習營	56,400	8,057	7		幹訓、研習營	53,663	5,963	9	
帶動中小學	1,612	806	2		帶動中小學	7,389	3,695	2	
寒暑假服務營隊	199,986	7,407	27		寒暑假服務營隊	134,813	6,741	20	
國際志工	0	0			國際志工	20,840	20,840	1	
專案補助	113,593	9,466	12		專案補助	99,317	19,863	5	
參與競賽補助	39,550	9,888	4		參與競賽補助	14,019	14,019	1	
社團器材修繕或 添購補助	19,486	19,486	-	1 個社 團申請	社團器材修繕或 添購補助	59,811	7,476	-	8 個社 團申請
總計	1,017,695				總計	666,124			

叁、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一)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 intue 系統→【校園生活】中登錄「班會活動紀錄維護」。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intue 系統→【導師專區】→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導師)→點「開會日期」→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存檔」→再按《上傳資料》確定。
5. 班級會議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得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二)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1. 為鼓勵導師著重平時的班級經營與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表彰優良導師，111年3月21日修正通過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2. 本次修正重點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業更名為「師資培育處」，爰配合修正；修正評選方式程序，第三階段評選修正為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審核確認，無須再行召開遴選會議。

二、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 (一)為適時補償學生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失，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除進修推廣處在職專班學生可自由參加外，其餘學生原則上均須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
- (二)110學年度學生保險合約，即將於本學期111年7月31日到期。111~112學年度的學生團體保險將於111年5月份開始辦理招標事宜。

三、學生線上請假作業

倘學生接獲衛生福利部通知須居家隔離者，請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入院治療」證明文件並填妥防疫假申請單後傳予生輔組，由本組協助登錄請假事宜。

四、學生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計有419名申請，經送請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所得，俟需負擔利息之學生繳交資料後，將函請臺北富邦銀行撥款。
- (二)本學期有4名低收入戶學生及1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4萬元，並有8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1~2萬元，已於3月中旬先行預撥給學生。

五、僑陸生輔導

- (一)本學期入境僑陸生均已完成旅館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本學期需工讀之僑生現正進行工作證申請，截至3月30日共計45人申請，已陸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
- (三)本學年度新進僑生連續居留滿6個月，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現正陸續辦理加保及申辦健保IC卡。

六、獎助學金暨高教深耕弱勢助學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學金碩士班第一梯次共計核發158人，總金額近92萬元。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班共計核發15人，總金額24萬元。
- (三)研究所優秀僑生核定5名，每名每月1萬元，總計30萬元。
- (四)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共15名，核發7萬5千元。

(五) 111 年 4 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 7 人申請並進入審核階段。

(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食助學代金，第一階段共計 61 人審核通過，第二階段依家庭年收入排序共錄取 10 人，總計 71 人獲餐食補助。

七、學生宿舍生活輔導

(一) 學生第一宿舍及第二宿舍，原排定訂於每月兩週一次實施公共區域殺菌消毒作業，現階段加強防疫措施，改為每週之週六實施公共區域消毒，另每日進行清潔宿舍交誼廳、廁所、浴室及公共區域的開關按鈕、扶手、門把。

(二) 加強宿舍內部防疫宣導，提供學生面對快篩陽性、確診接觸者與自主健康管理之處理流程，相關資訊亦放置網頁最新消息。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1 年暑假服務梯隊陸續籌備中，截至 4/25 計有 17 組團隊登記，預計有服務員 388 人次，受益人數 844 人。各項校外單位補(捐)助經費計畫申請中，尚待審核結果。為近日全國疫情肆虐，課外組與社團隨時依據疫情狀況與服務單位之需求，增加相關防疫措施、延期甚至停辦。

二、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原定於 111 年 6 月 11 日辦理，受疫情影響，將取消實體典禮活動，改為線上典禮與各系所自行辦理小畢典。

三、課外組轄下之場地與所有的社團活動，將配合學校遠距辦理政策，同步延期或暫停辦理。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拐杖、輪椅、熱敷墊、急救箱。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組成分析儀、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 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3. 本校特約醫療院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醫療合約屆期，已完成續約事宜。
4. 於 10 月 16 日(六)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及外籍生健康檢查，當日共計有 773 人完成健康檢查，並已通知未檢學生或輔導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境外生，陸續至承辦健檢醫院進行檢查。
5. 健康檢查結果於 11 月中旬以簡訊通知學生及家長，紙本資料送回本組。
6. 彙整新生自述罹患過去病史名單，衛保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有重大疾病者，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校安組注意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二、健康教育

- (一)減重塑身：「燃脂逆齡大作戰」活動共計有 36 名師生報名，競賽為期 10 週，舉辦飲食教學及拳擊運動課程，參賽者健康餐照片上傳，營養師逐一給予個別化飲食建議。
- (二)運動教學影片甄選競賽：於 3 月 5 日(六)辦理培訓課程共 24 人參加，共計有 3 組同學製作教學影片參賽，聘任校外委員評分後，入選作品進行影片推廣。
- (三)健康飲食素養：本校為教育部指定健康體位素養問卷試辦學校(全國共 4 校)，衛保組結合 FB 及 Line@官方帳號，於 3~5 月間每週推送健康飲食相關資訊(影片、短文)及答題送獎品活動。
- (四)健康體位素養實體輔導：本校為教育部指定「健康體位素養」試辦學校，輔導委員於 4 月 22 日(五)線上瞭解活動推展狀況並予以修改建議。
- (五)急救訓練-健康技能檢定：原訂於 4 月 30 日(六)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BLS)及檢定測驗，並結合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後因遠距教學取消辦理。
- (六)菸害防制服務：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 (七)新生健檢資料中篩檢出有抽菸同學進行菸害輔導及戒菸教育，或轉介醫療院所進行戒菸服務。
- (八)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衛保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三、健康環境

- (一)餐廳衛生檢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並公告檢查結果。
- (二)教育部於 2 月 21 日(一)委派專家學者蒞校進行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當日抽訪兩家餐廳業者，委員對本校之餐飲衛生管理予以嘉許。
- (三)餐廳滿意度調查：為瞭解本校師生對學生餐廳滿意度，同時了解健康生活習慣，舉辦網路問卷調查，填答期間至 5 月 13 日(五)截止，填答者可參加摸彩，以提高師生填答意願。
- (四)水質檢驗：每 3 個月抽檢飲水機水質，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五)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每個月平均填報率達九成以上。本組不定期進行抽檢，確實督導環境衛生。
- (六)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各經管單位每週檢查室內外環境，並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需每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為法定傳染病，宣導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 2 週(2 分)、咳嗽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等症狀，累計達到 5 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四、新型冠狀肺炎防疫

- (一)針對境外生於居家檢疫期間，每日回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並持續追蹤、給予健康關懷。
- (二)針對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和自我健康監測，給予相關衛教與健康追蹤。
- (三)協助臺北市衛生局進行確診個案足跡疫調、提供接觸者名單及確認場館環境消毒等相關事宜，並進行後續追蹤。
- (四)針對確診個案足跡重疊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和自我健康監測進行追蹤。
- (五)每月按時回報教育部防疫物資使用情形。
- (六)持續進行防疫宣導。
- (七)支援校內各項考試的防疫措施。
- (八)餐廳防疫措施：輔導店家及清潔人員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清潔人員每日環境清潔，另每月專業公司進行全面藥劑噴灑，若接獲通知有確診者足跡，再額外增加消毒。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11 年 2 月 22 日～111 年 4 月 23 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238	738	95%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28	60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68	68	-

(單位：小時)

說明：

- (一)開學期間，提供師長轉介與學生們主動來談個案量多，並持續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 (二)目前雖於遠距教學，但仍有提供視訊會談的形式關心學生。
- (三)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於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5 月 20 日，歡迎師長視學生需求予以轉介資源。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規劃內容如下：

(一)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講座：

於 3/15 與生輔組合辦全校導師暨研習會議，主題為「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校園性平事件之導師教戰守則」，由張麗君心理師主講，130 人次參與。

(二)輔導人員增能培訓計畫：

擬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 60 場次、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 3 場、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 3 場、歷程性繪畫工作坊 4 月 11 日至 12 日、實習心理師團體輔導之督導等五大類，持續辦理中。因應疫情辦理時間將會有所調整。

(三)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彩虹嘉年華 X 多元性別友善校園

- (1)於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中午，於學餐廣場透過擺攤活動，帶領校園教職員師生一起認識多元性別概念，以尊重多元性別，並促進校園性別友善之倡議活動，合計參與 53 人次。
- (2)原於 4 月 25 日辦理「關係衝突與修復」關係講座，協助學生理解自我的人際關係，看見關係衝突背後的原因，並如何在衝突後修復關係與和解。因疫情關係，目前將會研擬改時間。

2、班級座談～魔法心樂園：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增進班級凝聚力，開放導師申請班級座談活動。

- (1)《擺脫自我批評，從看見優勢開始！》自我探索，由心諮二申請場次，因疫情影響，延至 5 月 10 日辦理。
- (2)擬於 5 月 3 日辦理主題《用心說，一點就通！》人際關係，由心諮二申請場次。
- (3)《怎麼辦？未來一直來》職涯探索
- (4)《社群媒體：一滑再滑的魔力》自我照顧

3、團體工作坊

- (1)擬於 5 月 3 至 6 月 7 日每周二 12:00~13:30 舉辦「親密關係探索」團體，共計 6 次，視疫情變動彈性調整為實體或線上會談。
- (2)擬於 5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每周四 18:30~20:00 舉辦「生涯探索」團體，共計 6 次，視疫情變動彈性調整為實體或線上會談。
- (3)擬於 5 月 28 日辦理表達性藝術治療工作坊，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覺察並紓解情緒，進而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

4、爆米花志工團

110-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1.02.22 (三)	18:30-20:30	人際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27
111.03.01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課程 1:多元性別主題課程	G202	28
111.03.08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1: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1)	G202	23
111.03.15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2)	G202	27
111.03.22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3)	G202	29
111.03.28-04.01	12:2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友你的彩虹嘉年華(志工服務)	學餐外	53
111.04.26 (二)	18:30-21:0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衛宣導週檢討會議	G202	28
111.05.03 (二)	18:00-21:00	心理健康進階培訓助人體驗工	G202	暫停

		作坊 1:心理劇(胡丹毓心理師)		
111.05.10(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進階培訓助人體驗工 作坊 2:表達性藝術治療(李曉 芬心理師)	G202	暫停
111.05.17(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志工團幹部 經驗分享	G202	
111.05.24(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110-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1.02.21(一)	12:00-13:20	2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 進度討論	G202	10
111.03.07(一)	12:00-13:20	3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 進度討論	G202	11
111.04.25(一)	12:00-13:20	4月米花幹部會議:幹部選拔方 式討論	G202	暫停
111.05.01(三)	12:30-13:20	5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 幹部交接	G202	
111.06.01(三)	12:30-13:20	6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 成形、新生手冊完稿、新生始 業式活動、期初活動	G201	

三、其他

- (一)申請「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乙案，獲核定總金額為 291,205 元。
- (二)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獲核定總金額為 1,036,509 元。
- (三)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核定總金額為 900,000 元。

■資源教室

- 一、111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核撥:教育部核撥補助本校 11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53 萬 5,901 元整(含招收經費 6 萬元，撥付經身障甄試招生學系使用)。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概況:本學期具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共 45 人在籍(含休學 4 人)。系所人數分布及障別人數分布分別如表一、二，休學人數與影響因素如表三所示：

表一 系所人數分布

系所	特教系	心諮系	幼教系	教育系	教經系	社發系	語創系
人數	13	7	2	2	2	2	5
系所	兒英系	音樂系	藝設系	台文所	自然系	數位系	總數
人數	3	2	1	1	3	2	45

表二 障別人數統計

障別	聽障	視障	腦麻	肢障	情障	自閉	身體病弱	總數
人數	4	8	3	2	8	19	1	45

表三 110-2 身心障礙學生休學狀況概覽

休/退學別	序號	系所	障別程度	原因
休學	1	音樂系	自閉症(輕度)	個人因素
	2	特殊教育學系	肢體障礙	育嬰
	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情緒行為障礙	健康因素
	4	語創系碩士班	身體病弱	健康因素

三、110 學年度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鑑定共提報 8 名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如表四。

表四 110-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一覽表

障別	程度	系所	身份
視覺障礙	重度	心諮系	特教生重鑑
視覺障礙	中度	心諮系	特教生重鑑
聽覺障礙	重度	特教系	特教生重鑑
自閉症	輕度	兒英系	特教生重鑑
自閉症	輕度	語創系	特教生重鑑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	自然系	特教生重鑑
自閉症	輕度	自然系	新鑑定生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	心諮系	新鑑定生

- 四、辦理資源教室導師會議：為因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與特質變化，本學期辦理 110 學年度資源教室導師會議，邀請身心障礙同學所屬班級導師出席，討論輔導策略與相應調整，透過現場交流溝通建立共識。
- 五、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期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針對本學期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及審查。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27 名，實際出席委員 16 名，列席人員 4 名。
- 六、ISP 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統計至 4 月份，應執行人數 41 名，實際執行人數 39 名，會議完成率 95.12%。學習照會單已依學生需求課程全數發送。
- 七、適應體育申請概況：統計資源教室學生需求共 9 名，一般學生需求共 7 名。
- 八、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聘任與督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6 位，分派至校內 5 個單位(特教系、心諮系、教經系、生輔組、人事室)任用；培訓人員 6 位。
- 九、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110 年 11 月-111 年 4 月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共計 290 人次，詳如表八：

表八 110年11月-111年4月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表

類別	輔導人次						類別人次 統計
	110/11	110/12	111/1	111/2	111/3	111/4 (4/11-20 遠距)	
ISP/TP	3	9	27	14	10	1	64
鑑定	6	1	1	2			10
個案會議				2	2		4
支持服務	8	9		3	12	7	39
學業問題	13	22	7	5	17	4	68
生涯議題		1			1		2
家庭議題	1						1
人際議題	2	4			2		8
健康狀況			2				2
情緒問題	1						1
危機問題	11	5	1				17
綜合討論	25	6	18	6	9	11	75
月統計	70	57	57	31	62	22	290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

- (一)校長盃羽球賽於111年3月3日舉辦完畢。
- (二)校長盃桌球賽因報名隊數不足，活動取消。
- (三)因疫情多變，校長盃排球賽、籃球賽及水上運動會視疫情趨緩再決定是否辦理。

二、校際體育活動

- (一)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行日期為111年4月22日~5月11日，舉行地點：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場館及配合辦理活動場館。本校登錄選手107人、競賽報名139項。
- (二)第33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原訂舉行日期為111年4月16~17日，因疫情考量，活動取消。

■校園安全組

一、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12件(安全維護事件1件、疾病事件10件、其他事件1件)。
- (二)登載遺失物計70件，拾獲物計68件，已領回計61件。
-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16件(含儘後召集)。

二、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辦理召開本校110學年度第9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並於4月11日彙整110學年度第9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三、持續由各系輔導員進行各系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

四、111年4月18日上午10時辦理召開本校110學年度第10次防疫專責小組臨時會議，並於4月18日彙整110學年度第10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五、彙整編輯學務處電子報臥龍務語第51期，並於111年4月8日以全校公告信公告提供校內師生參考。

六、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辦理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防疫專責小組臨時會議，校安組已於 4 月 25 日彙整 110 學年度第 11 次防疫會議紀錄並簽核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發名額為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4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4 名，共計 11 名，已於 4/12 函送相關資料至輔仁大學；第二階段增補名額需求調查依限於 4/14 前在獎助學金系統填報完畢，俟原民會名額核定後再行推薦申請學生。

(二)111 年度第 1 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 6 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已於 3/25 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二、**課業支持系統**：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提供每組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6 組學生參加，於 3/21 開始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以強化學業、增進學習效能，達到課業、生活及社群交流的目的。

三、**部落工作坊【繽紛阿美 bonbon 球】**：原資中心邀請巴法娜手創藝術工作室—孫湯淑媚老師預計於 5/10 下午教授阿美 bonbon 球手作課程，毛球除了作為族服上的裝飾外，其也意味著族人們團結和舞動的力量，此次手作希望讓同學們理解阿美族其傳統服飾配件意涵。

四、部落講堂

(一)【**微歧視—「正視隱藏在生活的歧視」**】原資中心與原緣社邀請月亮曆小編 Talum，於 2/23 晚上分享透過現代自媒體以適當的言詞向社群發表言論，而言論內容多為台灣社會上發生的大大小小有關原住民的歧視事件，期能藉由自媒體讓更多人正視對於原住民族群的歧視，並營造族群共好的環境。參與人次共 17 人。

(二)【**東排灣族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認證考試委員、族語認證指導老師—鄭春美老師，於 4/18~5/27 每週一晚上教授東排灣族語，透過小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族語基礎。

(三)【**遇見·排灣族**】原資中心邀請讓阿讓創意無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莎伊維克·給沙沙於分享創作桌遊的過程，並透過桌遊帶領同學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排灣族文化，從中體驗他族的生活脈絡、傳統文化、祭典及禁忌等。此外，也希望同學們能夠學以致用，將桌遊授課等方式應用在未來課堂或參與營隊上。

(四)【**原住民族教育與部落之連結**】原資中心邀請來自宜蘭前南澳碧候國小陳銘裕校長，於 5/17 下午淺談原住民教育與部落之連結，透過對話與分享讓同學們了解教育的力量，並以此激勵本校學生在未來教學工作中能更有動力去推動民族教育。

五、**社群交流【期末大會暨大四送舊】**：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 6/8 晚上舉辦送舊活動，藉由活動回顧這學年社團的點點滴滴，除了檢討各項活動外，也將歡送即將畢業的學長姐，增進社員們之間的交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點 24 分)